

## 附件 2

##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:</b>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</b>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民防空工程,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,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;面积在一百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</p>	<p><b>从轻行政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</p>	<p>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,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,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</p>	<p>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 <p>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,可酌</p>	

		<p>平方米以上的,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<b>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一)侵占人防工程,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,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,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行为的;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	实施违法行为的;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,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,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;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,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,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。	情从重处罚。
2	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(七)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。”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</p>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(二)主	<b>从轻行政处罚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</b>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	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,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,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	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,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2.下次再

	<p>废水、 废气 或者 倾倒 废弃 物的</p>	<p>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<b>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五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对个人处以三百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。</p>	<p>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	
3	<p>占用人</p>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一）</p>	<p><b>从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</b></p>	<p>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</p>	<p>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</p>	

	防 空 通 信 专 用 频 率	<p>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；</p> <p>(五)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(五)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二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<b>二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。</p>	<p>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 <p>2.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	
4	使 用 与 防 空 警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</p>	<p><b>从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</p>	<p>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</p>	<p>1.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</p>	

	<p>报 相 同 的 音 响 信 号</p>	<p>偿损失： 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。 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。</p>	<p>行为。 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	
5		<p>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 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</p>	<p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</p>	<p><b>从轻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</b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</p>	<p>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</p>	<p>1.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</p>	

	<p>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。</p> <p><b>河南省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</b>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后果的；（二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。</p>	<p>2.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</p>	
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